

西安体育学院 2022 年 4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 学习资料

党委宣传部

2022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1.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 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1
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4
3.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8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政治决议	24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 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常态化疫情防控以来，我们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断提升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水平，快速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充分体现了我国防控疫情的坚实实力和强大能力，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强调，坚持就是胜利。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深刻认识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进一步动员起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持不懈，抓细抓实各项防疫工作。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动态清零，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要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加强疫苗、快速检测试剂和药物研发等科技攻关，使防控工作更有针对性。要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会议指出，近期全国本土聚集性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要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从严从实开展防控工作，加强对疫情重点地区的防控指导，快速控制局部聚集性疫情。

会议强调，要保持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保障好群众就医需求。要加快疾控体系改革，扩大重点人群监测覆盖面，完善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要压实口岸地区防控责任，充实口岸防控力量，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补齐短板弱项，筑牢外防输入防线。要加强学校等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压实主体责任，做实做细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防疫工作的重要性，掌握防疫知识，自觉遵守防疫要求，加强自我防护，配合党和政府做好工作。要加强疫苗接种科普宣传，推进加强免疫接种，进一步提高接种率，筑牢群防群控防线。要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及时向社会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提高防疫本领。要加强组织领导，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疫情较为严重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把防疫工作放在第一位，尽锐出战，决战决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发挥作用，深入防控一线，深入群众，积极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要强化督查问责，对失职失责导致疫情失控的要立即依纪依规查处，严肃问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

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

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

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

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

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

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

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

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 李克强 汪洋 王沪宁 赵乐际 韩正 王岐山 等 出席

栗战书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 3 月 8 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8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出席会议。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2021 年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栗战书在报告中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宪法相关法，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二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保障。一年来，制定法律 17 件，修改法律 22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0 件。三是强化监督力度和实效，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四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五是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目标任务，推进人大对外工作。六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人大常委会基本定位，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在报告中，栗战书指出，一年来，常委会工作最大的启示，就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发展，确保人大工作沿着党中央确定的道路前进。

栗战书在报告中指出，常委会在工作中还有差距和不足，将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改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光荣职责。

在报告中，栗战书指出，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栗战书在报告中对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进行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用

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认真做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602件，审结28720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51.6万件，审结、执结3010.4万件，结案标的额8.3万亿元。

在报告中，周强从六个方面总结2021年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五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周强在报告中表示，2022年，人民法院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维护安全稳定，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保障民生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巩固改革成果，推动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锻造法院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警，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更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3.7万件，同比上升20.9%。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19件，制发指导性案例8批37件、典型案例76批563件。

在报告中，张军对2021年工作进行回顾：一是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二是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三是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四是诉源治理，以检察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五是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张军在报告中指出，2022年，检察机关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住“稳进、落实、提升”不放，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坚持稳进，切实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政治责任；狠抓落实，切实担

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持续提升，切实担当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责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会议应出席代表 2951 人，出席 2761 人，缺席 190 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

今天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会议以大会主席团的名义，向各位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世界各国妇女，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大会执行主席王君正、尹弘、刘宁、许其亮、许勤、李飞、吴政隆、何毅亭、张业遂、张庆伟、张轩、张国清、陈润儿、林武、易炼红、郑栅洁、段春华、徐绍史、高虎城、谌贻琴、楼阳生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刘新成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隆重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并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人民政协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以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入协商建言，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矢志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奋斗历程艰苦卓绝，伟大成就彪炳史册，历史经验弥足珍贵。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事业发展中，特别是从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政治优势，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推动

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等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讲话精神贯彻到政协工作之中。

会议强调，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优势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担当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历史责任，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和建言资政、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助推“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调研总结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

创新成果，深化规律性认识，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广大政协委员要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完成好本届政协各项工作，在勤勉履职中展现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